

证券代码：002058

证券简称：威尔泰

公告编号：2013-018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,737,6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6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38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5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4,737,68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,448,332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

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77	上海紫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	08*****916	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转增前	比例(%)	转增数量(股)	转增后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23,617	0.16%	33,543	257,160	0.16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24,514,063	99.84%	18,667,109	143,191,172	99.84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24,514,063	99.84%	18,667,109	143,191,172	99.84%
三、股份总数	124,737,680	100%	18,710,652	143,448,332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43,448,332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346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 咨询联系人：张峰

咨询电话：021-64656465

传真电话：021-64659671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